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3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錢皞

被 告 彭正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6
28、22144、290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錢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所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
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
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
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
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彭正皓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
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錢皞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繳納保
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
由未到庭接受審判，且拘提未獲，且於通知具保人應於113
年10月29日準備程序偕同被告到庭，被告亦未到庭接受審
判，復無在監所等情，有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事被告現
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（見本院金訴1360卷一第1
99、201、248頁）、本院送達證書3份、刑事案件報到單、
本院公示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全國紀錄表、通緝記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
年12月4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59540號函及拘提報告書
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金訴1360卷四第425、427、467至47

01 1、495、601至607、641、647頁）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
02 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之上開保證金沒入，所實收之利
03 息併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08 法官 陳培維

09 法官 蔡至峰

10 得抗告